

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6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睿高股份）董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生产产能

2022 年 5 月，你公司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议案，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5,074.94 万元，后续撤回上市申请；2024 年 7 月，你公司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议案，募投项目改为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0,341.03 万元。

2023 年末，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项目投资完成，建筑与房屋、设备从在建工程中转到固定资产中，总金额 4,665.19 万元。2024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18,795.52 万元；2024 年你公司销售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实现收入 16,891.08 万元，毛利率为 11.57%，较上年同期下降 2.4 个百分点，是产品分类中毛利率最低的产品类别。

2022 年至 2024 年，你公司长期借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1,561,774.00 元、40,326,800.00 元、161,576,542.00 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248.79%、300.67%；短期借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3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82,000,000.00 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42.86%、64.00%。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防火封堵项目投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产成品类型、最大产量、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并结合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投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转固后新增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

(2) 结合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你公司扩大产能并计划大额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趋势、你公司在客商供应链中的地位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3) 说明在建工程的预计资金来源，结合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负债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其他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按计划施工。

2、关于应收票据

你公司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4,033,625.41 元，期初为 60,516,716.61 元，较期初增加 22.34%；其中银行承兑票账面余额 73,567,797.5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中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52,315,772.54 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 16,672,361.05 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方面，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33,165,109.27 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10,503,499.49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2) 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

(3) 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如有，相关银行是否为你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票据、贷款、理财等服务；

(4) 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划分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4 年发生研发费用 22,549,063.18 元，上年同期为 13,777,082.53 元，同比增加 63.67%，你公司解释企业持续投入研发，材料应用行业对材料性能提出差异化需求，单一材料需适配多场景等原因，应用实验增加，配方调整次数骤增，研发费用增加。研发费用项下：职工薪酬 2024 年发生额为 6,808,230.96 元，上年同期为 3,209,055.44 元，同比增加 109.38%；材料费 13,581,424.85 元，上年同期 8,740,376.69 元，同比增加 55.38%。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用实验、配方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的工时变化，说明薪酬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材料费的具体构成，说明与公司生产材料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过程中的中间物或研发成品的实物处理方式、销毁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5 月 20 日